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雄小字第1988號

原告 天下財富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御存

被告 黃偉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酬金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雲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；又按訴訟，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；小額事件當事人之一造為法人或商人者，於其預定用於同類契約之條款，約定債務履行地或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時，不適用第12條或第24條之規定，民事訴訟法第28條、第1條第1項前段、第436條之9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依兩造間貸款代辦契約書（下稱系爭契約）約定，請求被告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15,000元本息，依法應適用小額程序。又系爭契約第5條固約定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惟僅原告單方為法人，上開約定屬原告預定用於同類契約條款，依前揭規定，該合意管轄約定條款應排除適用。而被告戶籍於民國87年9月7日遷入雲林縣斗六市，有戶役政資訊網站一個人戶籍資料在卷可稽（卷第29頁），是依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本件應由被告住所地法院即臺灣雲林地方法院管轄。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8 日

高雄簡易庭 法 官 鄭宇鈺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

01 理由，及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
02 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
03 本）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8 日
05 書記官 林麗文